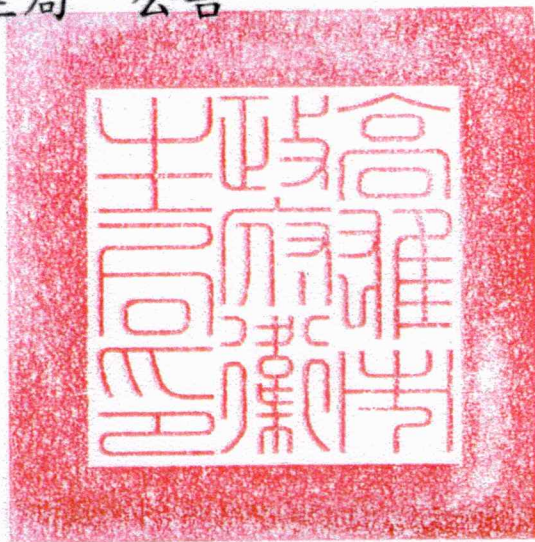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9703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六龜區及甲仙區衛生所為藥事法第102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鑒於本市地理位置幅員廣大，其中六龜區及甲仙區衛生所為內政部公告之偏遠地區，長期承擔社區民眾醫療保健照護之重要工作，尤其六龜區衛生所除提供門診就醫服務，尚需提供巡迴醫療、血液透析服務，提升偏遠地區民眾接受完整醫療服務之可近性，尤其是當豪雨或颱風來襲，洗腎病患便無需再提早撤離到市區，即可就近於六龜衛生所接受洗腎及相關醫療服務，顯見兩區衛生所在公共衛生醫療角色之不可取代性，爰公告如主旨。

公告地點：本局、六龜區及甲仙區衛生所等公布欄。

局長黃志中